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輝曜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輝

訴訟代理人 戴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辰龍科技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4,1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宛蓁